

中国电子口岸制发卡全国通办指引

(中国电子口岸制发卡全国通办指引——现场办理)

一、	中国电子口岸新入网企业制卡流程	2
二、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	4
三、	新增电子口岸操作员卡	6
四、	电子口岸卡证书更新	8
五、	电子口岸卡补办	10
六、	电子口岸卡解锁	12
七、	电子口岸注销	14
八、	电子口岸操作员注销(个人用户提请)	16
九、	业务受理地址及服务时间	17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18
	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申请表	2
	安全产品小程序端销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	3

一、 中国电子口岸新入网企业制卡流程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操作员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1. 经办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2. 制卡初审成功后，持有居民身份证的相关人员（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持卡人）根据短信提示进行人脸核验操作。
3. 相关人员全部人脸核验成功后，进行制发卡。

二、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操作员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6. 电子口岸法人卡
7. 电子口岸操作员卡（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须携带）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经办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三、 新增电子口岸操作员卡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操作员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自行完成安全产品小程序端的购买（详见《安全产品小程序端销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注意选择“厦门数据分中心，关区取货”。
2. 经办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3. 制卡初审成功后，持有居民身份证的相关人员（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持卡人）根据短信提示进行人脸核验操作。
4. 相关人员全部人脸验核成功后，进行制发卡。

四、 电子口岸卡证书更新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电子口岸卡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6. 需证书更新的电子口岸卡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经办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五、 电子口岸卡补办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操作员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1. 企业自行完成安全产品小程序端的购买（详见《安全产品小程序端销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注意选择“厦门数据分中心，关区取货”。
2. 经办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3. 制卡初审成功后，持有居民身份证的相关人员（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持卡人）根据短信提示进行人脸核验操作。
4. 相关人员全部人脸核验成功后，进行制发卡。

六、 电子口岸卡解锁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电子口岸卡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6. 需解锁的电子口岸卡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办理流程

经办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七、 电子口岸注销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申请材料要求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2.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业务专用章，下同**），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4.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个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6.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三) 办理流程

经办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八、 电子口岸操作员注销（个人用户提请）

（一） 申请材料清单（均为 A4 复印件）

1. 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待处理的电子口岸卡（如有）
4.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 申请材料要求

本人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1. 身份证明需与办理电子口岸卡时提交的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一致，证件类型不一致的不能受理。
2.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在空白处签注“用于处理本人的电子口岸卡及用户信息”、本人手写签名和签字日期。（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3.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等），需同时提交中文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

（三） 办理流程

申请人根据申请材料清单要求备齐材料，本人前往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厦门分中心办理。

九、 业务受理地址及服务时间

(一) 服务大厅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11 号象屿保税区海关大楼 7 楼服务大厅

(二) 服务大厅对外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技术支持热线服务电话：0592-5653395

技术支持热线服务时间：

7x24 小时（非对外办理时间由全国统一热线服务）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委托
经办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用于

接收短信验证码）前往贵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授权委托自本申请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30 天内（含）有效。

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如下： 业务编号：1.新办；2.变更；3.补办；4.注销；5.维护（延期、解锁、换卡）

卡类别	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 业务 编号	复核业务编号 (受理机构填写)	卡类别	姓名	手机号码	申请 业务 编号	复核业务编号 (受理机构填写)
法人卡					操作员卡 5				
操作员卡 1					操作员卡 6				
操作员卡 2					操作员卡 7				
操作员卡 3					操作员卡 8				
操作员卡 4					操作员卡 9				

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

电子口岸卡是存放密钥和数字证书并提供密码运算的安全介质，主要用于电子口岸系统登录认证、申报数据电子签名等。申请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了避免申请单位因电子口岸卡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和使用电子口岸卡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信息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交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及配套证明材料，即代表办理电子口岸卡及相关业务是申请单位、持卡人和经办人**各方真实意愿**，视为**已知晓并同意**《电子口岸用户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申请信息将用于核验申请单位身份、鉴别持卡人身份和完善电子口岸用户信息。
3. 申请单位和持卡人已充分知悉电子口岸卡用途，并将遵守本须知所述相关要求。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将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数据分中心有权对业务申请相关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4. 为保障申请单位用卡安全，防止电子口岸卡被冒领，申请单位应指定人员领取电子口岸卡，**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
5. 发生以下情形时，数据分中心有权**终止办理**电子口岸卡，已经办理成功的，有权**冻结**相关电子口岸卡，终止该卡在系统中的使用，由此给电子签名依赖方或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1）提供虚假资料；（2）冒用他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卡；（3）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冒领电子口岸卡；（4）使用电子口岸卡过程中有干扰或破坏电子口岸系统的行为；（5）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后，申请单位未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的；（6）提交制发卡业务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未领卡；（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卡时**获得了持卡人授权和使用其个人信息**，但在持卡人声明撤回同意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申请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并删除持卡人在电子口岸系统中注册在本单位下的用户信息。如申请单位不予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数据分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本人要求处理电子口岸卡及其个人信息。
7. **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申请单位应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如未及时进行电子口岸卡数字证书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8. 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管**电子口岸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其他说明：_____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知晓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承诺**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发卡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真实、准确**，**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错漏或信息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确认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领取**电子口岸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

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码：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提交说明

1. 概要说明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用于您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申请新办、变更、补办、维护、注销业务。申请单位可办理 1 个法人卡和多个操作员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仅可办理法人卡**，不能办理操作员卡。同一申请单位内，同一人仅可办理 1 个电子口岸卡。

(2) 申请单位的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否则数据分中心有权拒绝受理本次申请。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

2. 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2) 单位名称：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3) 经办人手机号码：制发卡系统可能会向该手机发送短信验证码，确保您办理业务过程中可以及时查收短信验证码，提供给制卡机构人员用于确认。

(4) 申请业务编号：填写您要办理的业务对应的业务编号。“新办”业务编号为 1；“变更”业务编号为 2；“补办”业务编号为 3；“注销”业务编号为 4；“维护(延期、解锁、换卡)”业务编号为 5。

(5) 如您**只办理“2. 变更业务”**，只需在“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中填写“法人卡”信息即可。

(6) 持卡人手机号码：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受理过程中或后续管理活动中可能会向持卡人核实信息，请填写中国大陆 11 位移动电话号码，用于及时接收和反馈业务信息。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人使用黑色签字笔工整签署。

(8) **复核业务编号：受理机构填写的内容，您无需填写。**

3. 复印件说明

☐ 1 ☐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申请书一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和申请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护照需将个人信息页和个人签名页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其余证件需将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名和签字日期。

(3) 经办人是持卡人的，可不用重复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证件类型		需与办理电子口岸卡时提交的持卡人证件类型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人证件号码		需与办理电子口岸卡时提交的持卡人证件号码一致，否则不能受理 需同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手写签注“用于处理电子口岸卡及用户信息”+本人手写签字+日期）	
*申请事由说明			
申请处理的个人信息	*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单位名称		
	待注销的电子口岸卡号		
	*删除电子口岸入网用户信息	请确认是否删除您在电子口岸入网申请时，在上述单位创建账号时提交的信息，包括用户名等账号信息和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身份信息 ☐ 确认删除 ☐ 无需删除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个人信息处理申请及证明资料真实、准确，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如因本人注销电子口岸卡和删除电子口岸入网用户信息的行为，违反本人与原单位约定或给原单位造成损失，与受理机构无关，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申请人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信息由受理机构填写			
受理机构		受理人	
工单编号		反馈日期	

填表说明：标*项为必填项。

安全产品小程序端销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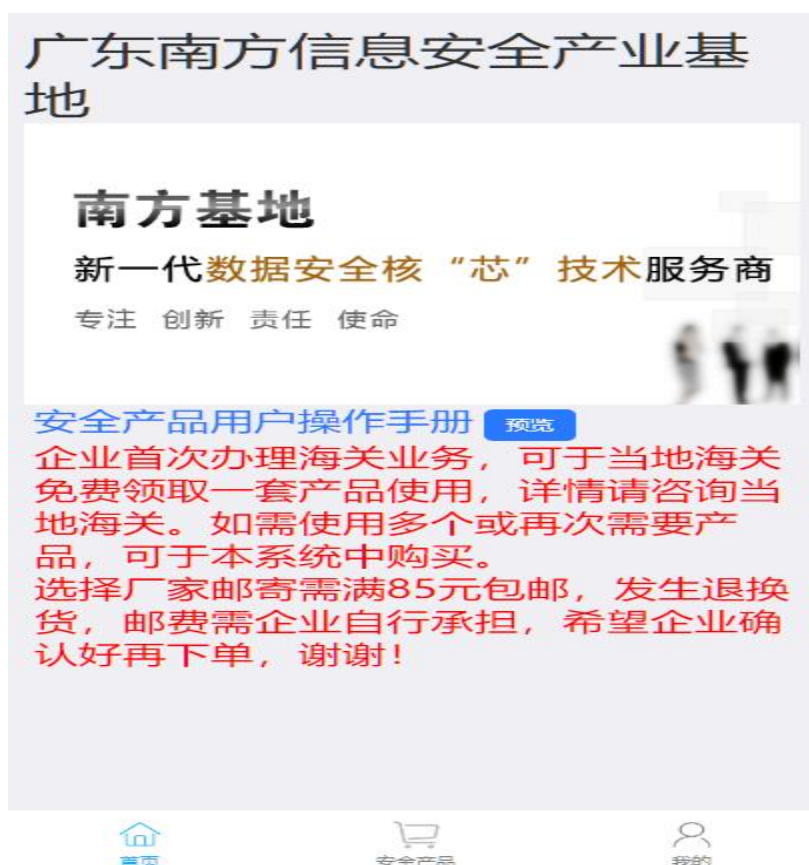
一、企业用户登录方式：

登录方式：**微信扫二维码登录**或在微信上**搜索南方信安小程序**



二、用户登录

1 扫码进入页面



2 授权登录：选择【我的】页面点击【授权登录】，选择手机号



三、 购物流程

1、授权登录成功后进入【安全产品】页面，选择第四行【厦门数据分中心】



2、 点击【厦门数据分中心】后进入商品列表页面，选择需要购买的产品和数量并完善订单信息页面信息，核对订单信息无误后提交【确认支付】

注意：如单独购买读卡器也可选择厂家邮寄并准确填写邮寄信息；其他产品选择关区取货，如有疑问可拨打热线 0592-5653395 咨询。

商品	数量	价格	备注
 智能IC卡-法人卡 30.00 需搭配读卡器同时使用	0		
 智能IC卡-操作员卡 30.00 需搭配读卡器同时使用	0		
 读卡器 85.00 由于存在兼容性问题，本款读卡器不支持0开头，6开头，80开头，85开头和86开头的智能IC卡。	0		
 智能密码钥匙 38.00 不需要搭配读卡器使用，插电脑直接使用	0		
 智能IC卡-报关员卡 30.00 需搭配读卡器同时使用	0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

☒ 关区取货 ☐ 厂家邮寄

提示:个别分中心支持线上邮寄，具体情况请联系分中心

取货方式 联系分中心

厦门分中心电话: 0592-5653395 [拨号](#)

请输入发票抬头 [选择](#)

* 发票抬头

*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 签收人手机号

签收人姓名 请输入签收人姓名

邮箱 请输入邮箱
输入正确邮箱接收电子发票

收货地址 请输入收货地址

提示:购买产品15天后，无法退货

☐ 已阅读并接受《用户信息采集告知》

共0件总金额: 0.00 元

厂家邮寄满85元包邮，发生退换货，邮费需企业自行承担，希望企业确认好再下单

3、付款后，可在【我的】页面点击【全部订单】查询我的订单



4、如开票资料填写有误或购买数量有误，可在【我的订单】处进行修改或申请退款。



四、发票下载说明

小程序自行下载

- 1、 在【我的】页面点击【全部订单】查询我的订单，找到需要下载发票的订单，点击【详情】即可看到【订单明细】最下方有栏发票，点击【复制下载地址到浏览器】下载即可。
- 2、 登陆官方网站下载发票，下载网址：www.china-isi.com